

**南區區議會**  
**聘請合約人員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225,000 元，以於 2011-2012 年度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背景及最新情況**

2.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了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十分之一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及監察和評估有關的活動等。

3. 在 2010-11 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獲政府撥款 12,25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根據上述準則，南區區議會最多可撥款 1,225,000 元聘請合約人員，以提供所需的支援。

4. 南區區議會在 2010-11 年共聘用了三名全職行政助理、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十多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其中一位全職活動統籌員將於 2011 年 1 月底上任，以應付近年因人事變動頻繁及加強推廣旅遊方面的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詳情可參考以傳閱方式通過的南區區議會議會文件 110/2010。

5. 由於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1 年 10 月停止所有會議及籌辦活動，預計秘書處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需求將較 2010-11 年為少，因此建議將有關人員的全年工作時數上限自 2010-11 年的 2 450 小時下調至 1 000 小時。

6. 根據上述的建議，於 2011-12 年聘請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1,247,935 元，較區議會可批准的撥款上限多 22,935 元或 1.9%，詳情如下：

<u>職位</u>	<u>人數</u>	<u>薪酬*</u>	<u>合約期/ 工時</u>	<u>總額</u> (連 5%強積金)
行政助理	2	月薪 14,810 元	12 個月	373,212
行政助理	1	月薪 15,700 元	12 個月	197,820
活動統籌員	3	月薪 10,880 元	12 個月	411,264
活動統籌員	1	月薪 10,880 元	11 個月	125,664
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10-15	時薪 41.5 元	1 000 小時	43,575
			小計：	<b>1,151,535</b>
			現職人員的約滿酬金：	<b>96,400</b>
			2011-12 年的預算總開支：	<b>1,247,935</b>
			2011-12 年的撥款上限：	<b>1,225,000</b>
			尚欠：	<b>(22,935)</b>

\*上述薪酬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薪酬釐定，全職合約員工在圓滿完成一年的合約後，可獲 15%約滿酬金。

上述的預算開支尚未加入民政事務總署調整合約人員薪酬而須增加的開支。

7. 民政事務總署每年均分配相同的撥款額予南區區議會，故每年可用作聘請合約人員的撥款上限都維持不變，而合約人員的薪酬在過去兩年則因應署方制訂的標準上調，因此撥款上限已不能應付所需人手的開支。然而，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合約人員流動性大，每年的實際薪酬開支往往較預算為低，以 2010-11 年為例，區議會的撥款額為 1,199,310 元，最終的修訂預算則為 1,168,304 元。

8. 考慮到實際工作需要，建議議員根據準則所設上限批准撥款 1,225,000 元予秘書處聘請合約人員。秘書處會按情況調整兼職人員的工時，確保有關開支不會超出撥款額。

### 徵詢意見

9.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至 8 段的建議。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